

报告。中介机构可由财政部统一招标确定、统一付费，不与被审单位发生经济关系，以保持其独立性。对年审中发现问题的可由各地财政专员办进行专项财政检查，或由审计部门开展审计。要健全问责制度，对于中介机构、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在核实的基础上追究责任，并将每年的检查情况及问责情况对外公布。

2. 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目前，大部分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实行预算限额管理，即年内支出不得超过预算限额，预算限额根据上年支出情况确定。应该说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但不免有脱离实际的地方。这种预算管理方法是典型的基数法，以车辆运行费为例，如果有些单位车辆管理不善，造成上年车辆支出较大，但却使其下一年预算限额保持较高水平，毫无管理压力；而有些单位车辆管理较好，上年支出较低，反而使以后年度预

算限额较小，没有多少压缩空间，随着物价及车辆数量的增加，该单位预算限额无法满足实际需要，所以这种预算管理模式的易产生反向激励的效果。因此，如果采取预算限额管理，应该用零基预算法确定合理的预算限额，可按人均标准或按单车标准和合理的车辆编制来确定车辆运行费的预算限额。同时，“三公”经费支出应全口径统计，要将各单位的其他收入及所属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实体的预算统一纳入管理，作为该单位完整的预算进行编制，分类别公开，避免行政支出与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互相挤占、挪用。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三公”经费支出是否合理，不能简单地从数据上得出结论，由于各部门人员、资产以及工作性质的不同，都可能使“三公”经费支出产生差异。因此，“三公”经费的管理还应引入绩效管理理念，通过绩效考评，科学地评估“三

公”经费是否产生了效果，是否是有效的支出。我国目前预算绩效评价多为对项目的考评，对基本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的较少。预算绩效管理应是全过程全口径的管理，应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形成“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反馈机制。

4. 加强配套改革

“三公”经费的管理与其他配套改革有密切的关系。要加强对出国事项的审批及对出国期间公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公车专项治理，科学核定车辆编制；严格公务接待的审批，明确接待标准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可以通过招标确定承办公务出国、公务接待的定点单位，并定期考核服务情况。应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强化对“三公”经费支出的事前管理和事中控制等。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李 杰

[图片新闻]



看不见污水的养猪场

2011年，湖北宜都枝城镇六里冲村的杨帮清，在镇财政部门的帮助下投资120多万元建起能同时饲养2000头猪的养猪场及200立方米的沼气池，同时他还管理着57亩茶园。猪的排泄物全部进入沼气池，沼液通过管道流进茶园，不仅节约了成本，而且提高了茶叶品质。诺大的养猪场看不见一点污水和裸露在外的猪粪便，成为名副其实的环保养猪场。

(冉德强 摄影报道)